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晓东先生于2026年7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79%，增持金额为17,979,067.20元。

2. 自首次增持日2026年7月9日起的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晓东先生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金额17,979,067.20元）。

3. 上述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晓东先生的通知，其于2026年7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79%，增持金额为17,979,067.20元，并提出后续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身份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
刘晓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362,588,502	34.81%

以上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拟实施增持计划。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身份	增持下限（含）	增持上限（含）
刘晓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000.00	10,0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晓东先生已于2026年7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79%，成交金额为17,979,067.20元。

3.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7月9日起未来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 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六个月。

8. 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证券代码：002568
债券代码：127046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公告编号：2026-061

1.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